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1日以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。参加会议的监事为：赖羽康先生、姚伟亮先生、叶婷女士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已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6 号》等相关规定以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方案进行调整。公司监事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。具体如下：

9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

调整前：

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，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。

调整后：

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15 日